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2〕42号

##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7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科研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形成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平台，提升科研服务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学校“双高”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科研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技术创新、智库研究、创新创业、产品开发、科技服务的重要载体，是专业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开展学术交流、实施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在承担科研项目、建设科研创新团队、培养高层次人才、提升专业水平、促进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地方产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科研平台指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申报，由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的科技、教育、发改委、工信、商务、旅游文体等政府部门批准在学校设立的科研机构；各级社科联、科协等社会团体批准在学校设立的科研机构；学校与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学校自行设立的科研机构等。主要包括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研发实验室、研究智库、研究基地、职业教育研究机构等。

**第四条** 科研平台依托学校和二级学院建设，在学校党委和

行政的领导下开展科研活动，科研平台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与学校的验收、评估与检查，实行定期考核，优胜劣汰，动态发展。

**第五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面向社会开展科技服务的重要基地。二级学院依托平台深化产教融合、开展校企合作、引进科技资源，提升科研水平和服务能力，面向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逐步形成二级学院科研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担二级学院的科学研究、智库研究、创新创业和技术服务等技术技能创新任务的重要基础。

**第六条** 科研平台应充分发挥科研育人作用，深化科教融合、科创融合，以创新精神、创新思维、创新能力为核心，通过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培养具有创意、创新、创造、创业能力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为行业企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第二章 任务目标

**第七条** 总体目标是构建学校科学合理的科研平台体系，聚焦高层次高水平的科研创新成果，成为支撑学校高水平建设和创新发展的重要阵地、服务海南社会经济和相关产业前沿技术研发的重要基地。

**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将科研平台建设和管理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通过实施“一院一平台”科研平台建设，打造科研创新和服务社会的重要基础支撑。

**第九条** 具体目标包括：

（一）紧紧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培育

和建成一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 and 影响的校级科研平台，发挥智库咨询、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社会服务、人才培养、教师发展等功能，形成产学研用紧密协同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模式，提升自主发展能力。

（二）广泛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建成若干市级及以上高层次科研平台，为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支撑引领行业产业技术进步。

（三）建成服务国家高水平院校建设的智力供给和技术技能积累中心，科研平台要成为支撑专业群发展的核心动力引擎，实现科研目标和成果主力军，助力形成专业核心竞争力和学校竞争软实力。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条** 产学研合作处是学院科研平台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重点科研平台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建设条件；

（二）对科研平台建设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负责受理平台的申报、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负责校级科研平台的考核；

（三）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科研平台的申报、考核、验收、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平台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理科研平台项目经费的入账和收支核算工作，监督科研平台负责人及成员按照合同和财经法规使用科研项目经费，

负责相关财务培训；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按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安排科研平台人员编制、工作职责和工作考核；学院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由科研平台经费所形成、购置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学院审计处按国家和学院的要求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评价。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是科研平台的具体依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学院产学研合作处做好科研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制订和审核科研平台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为科研平台提供建设、运行条件，支持科研平台开展研究工作。统筹安排科研平台的工作空间环境，开展科研平台条件建设，配备必须的设施设备与软硬件条件，营造专心专注研究的工作氛围。

（三）统筹科研中长期需要和年度工作目标，根据科研工作任务配备若干专兼职科研人员，鼓励根据项目校内跨部门联合并通过柔性引才联合校外科研人员。

（四）二级学院承担科研平台的各项日常管理，落实校级科研平台的绩效目标考核。根据二级学院考核目标要求，确定科研平台教师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要求。

（五）实施科研攻关和重点突破，加大科研积累和成果转化，培养科研创新人才，培育和申报各级各类高级别科研平台。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主要职责包括：

（一）实施科研平台建设，围绕目标任务开展科研工作，制定科研平台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团队组织、经费

预算、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等。

（二）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健全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实施各项建设任务，保障科研平台的正常运行；完善管理机制，积极开展科研创新活动，确保平台顺利运行。

（三）组织实施科研平台各类科研工作的开展，凝练研究方向，主动参与国家和地方的科研规划，承担与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研项目；积极组织国家、省、市级科技成果奖励的申报，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级别的各类科研平台。

（四）以学校专业群为依托，跨二级学院、跨部门聘请人员参与建设，积极从国内外引进优秀学术骨干进入平台进行高水平科学研究，建设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

（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承办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扩大科研平台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

（六）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平台的考核、检查和评估。

## 第四章 申报立项

###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申报条件

（一）基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跨校、跨院、跨专业，与政府机关、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等协同共建科研平台。

1. 依托部门和协作合作单位在人才资源、专业支撑、科研创新、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保障到位。

2. 拟申报校级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符合学校高水平建设需要

和行业发展需求，研究领域支撑所在专业建设发展，研究内容具有重要创新价值和应用价值，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成果积累。新增科研机构的研究方向及内容不得与已设科研机构重复。

3. 须有市级以上高水平专业（或品牌专业、重点专业）建设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立项课题项目、或与领先企业产教融合项目、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合作项目支撑。原则上每个依托专业所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不超过1个。

（二）团队应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合理的年龄职称结构。

1. 主持人应品德高尚、事业心强，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充分调动团队成员的科研积极性，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得担任其他平台的负责人。

2. 团队一般由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人员组成，智库类一般不超过8人，协同创新中心类一般不超过10人，团队成员至多参加1个校级科研平台。

（三）成果要求

1. 校级智库类的申报，团队成员近5年获得的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至少3条：

（1）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3项以上，其中主持人负责的不少于1项；

（2）横向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其中主持人到账经费不少于3万；

（3）高水平科研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主持人不少于2篇；

（4）市厅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研成果奖、教育教学成果奖、人文艺术成果奖、科技进步成果奖项等不少于1项（排名**第一**）。

2.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类的申报，团队成员近 5 年获得的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至少 3 条：

(1)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纵向课题 3 项以上，其中主持人负责的不少于 1 项；

(2) 横向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其中主持人到账不少于 5 万；

(3) 高水平科研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主持人不少于 2 篇；

(4) 授权 PCT 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 项；

(5) 市厅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成果奖、教育教学成果奖等不少于 1 项（排名**第一**）。

**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审批程序包括形式审查、会议答辩、院长办公会审定三个环节。

(一) 形式审查。由产学研合作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科研平台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申报资格等进行综合审查。

(二) 会议答辩。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集中答辩审议。专家组通过审阅资料、听取汇报、质疑答辩和充分讨论，围绕科研平台的申报条件、目标任务、运行管理等，审核相关内容，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在必要情况下专家组可进行实地考察。

(三) 院长办公会审定。产学研合作处将会议答辩结果报院长办公会批准，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 获批准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须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市厅级及以上的按照立项部门

规定要求填报), 由产学研合作处核准备案, 作为年度审核、验收考核的重要依据。未经学校批准任何部门不得以学校名称设立、对外公布和运行科研平台。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不具备法人资格, 不能直接对外签订科研合同, 科研合同必须按相关规定由学校对外签署。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申报市级及以上高层次科研平台, 高级别的科研平台获准立项后,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经费配套和相应管理, 上级文件没有明确支持要求的或低于本文件支持标准的按照学校政策进行支持。学校按年度拨付一定的科研平台专项经费, 支持平台仪器设备的购置、运行、维护, 组织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的申报, 举办学术会议等平台日常运行与建设。

**第十九条** 批准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 学校给予项目建设经费。配套经费标准如下, 由产学研合作处和计划财务处按上级文件要求和学校财务制度统一下达科研平台项目经费, 科研平台建设期间经费按“总额确定、分年下达”的原则拨付。学校支持各级各类科研平台通过项目申报国家、省、市、区专项扶持资金, 鼓励科研平台通过项目合作和社会服务获取经费筹措来源。

**表 1 科研平台项目建设经费一览表**

平台类别	协同创新中心类			智库类		
	协同创新中心	工程技术中心	重点实验室	研究智库	哲社重点研究基地	文化艺术基地
校 级	15 万	15 万	15 万	12 万	12 万	12 万
市厅级	20 万	20 万	20 万	15 万	15 万	15 万
省部级	45 万	45 万	45 万	30 万	30 万	30 万
国家级	150 万	150 万	150 万	100 万	100 万	100 万

建设期结束且验收合格的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应继续运行发挥科研创新作用，可继续按相关规定使用平台未使用经费。建设期满、验收不合格科研平台的未使用经费退回计划财务处。

**第二十条** 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根据平台研究目标任务，每年初制定本平台年度科研课题立项计划，确定年度研究计划和项目，安排项目配套经费。课题的立项和结项由科研平台组织评审，评审专家组不少于5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立项和结项结果报产学研合作处备案。课题科研分参照校级课题计算，立项和结项时各计算50%，由课题负责人统一分配，分配方案报产学研合作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经费的预算和使用依据上级文件要求执行，校级科研平台经费的预算和使用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的工作业绩应由团队成员共同参加，业绩成果与平台研究方向必须一致，成员关于校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创新团队考核的成果认定只计一次。院级科研平台以3年为一个建设期，至少须完成以下任务：

**表2 院级科研平台建设期任务完成一览表**

校级科研平台	研究智库 哲社重点研究基地 文化艺术基地	协同创新中心 工程中心 重点实验室
纵向科研课题	新获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立项不少于1项（省教育厅教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除外），主持人负责的市厅级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	新获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立项不少于1项（省教育厅教改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除外），主持人负责的市厅级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
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不少于40万元（扣除外协转出经费），主持人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	不少于60万元（扣除外协转出经费），主持人到账经费不少于15万。

<p><b>社会影响</b></p>	<p>智库成果获得市级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批示或政府职能部门书面表彰至少 1 次。</p>	<p>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8 项，或主持制定不少于 1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或实现重要成果转化 3 项以上。</p>
<p><b>其他</b></p>	<p>构建系统高效的运作机制，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团队研究活动开展常态化，成员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题研讨活动。</p>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完善组织架构和科研团队，一般由主任、副主任和专兼职科研人员组成。主任负责全面工作，一般由立项负责人担任，其他人选由主任提名，经所在二级学院推荐和产学研合作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聘任。

**第二十四条** 为开展日常科研工作，国家级科研平台可设 3 名专职人员，省部级科研平台可设 1 名专职人员。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科研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本平台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科研平台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重视和加强管理。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均应对对外开放共享。要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建立平台档案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动态数据库。

##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科研平台每年 1 月份向学院提交当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下一年的工作计划，同时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相关年度报告，包括建设任务进展情况、研究成果、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考评包括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结项考核。学校产学研合作处负责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科研平台的考评工作，平台考评结果是学院考核科研平台及二级学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具体管理依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考核或验收。科研平台建设实行动态调整，滚动发展。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将按建设规划对项目的进度进行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对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对完成情况较差甚至无法完成建设规划的，将停拨建设经费，撤销其建设任务，收回建设未使用经费。

**第三十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管理实行年度自评、中期考核和结项考核。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校级科研平台进行中期考核，应完成建设期目标任务的50%。考核结果作为后期安排拨付建设资金的重要依据。校级科研平台建设期满，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结项验收。对建设期满通过验收的科研平台，学校将予以表彰并支持继续运行；验收不通过的科研平台，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各种成果、项目或平台；因科研任务较重，或人事变动等原因，经专家组论证，建设期内确定无法完成的，可申请延期1-2年考核，经产学研合作处核准后同意延期。

**第三十一条** 科研平台的变更、调整与撤销。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变更、调整与撤销按相应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院级科研平台变更负责人、平台名称及平台依托部门须征求所在部门意见，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产学研合作处审核报送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变更。对

建设期满考核未通过的科研平台，或因人员变化较大，不能继续承担原科研任务，或因研究内容已不适应社会发展和形势要求的科研平台，由平台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平台依托单位审核，产学研合作处根据考核结果及专家论证意见，予以撤销或调整。

**第三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等违规情况的；运行机制未建立、运作不顺畅、未按计划开展创新活动的，学院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终止资助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科研成果的认定按《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与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冲突或不一致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产学研合作处负责解释。